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240 号

昆明霖方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霖方商贸有限公司2020-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电话与当事人联系，通知当事人补报年报或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当事人表示，因为有一个股东突然去世，多次去办理注销，就是注销不了，现在我也不再进行年报，公司在七、八年前就没有经营了，我不会配合任何事情，你们按照规定进行吊销就行了。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09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0 号

昆明铭卿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铭卿商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01月28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7-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4 楼 409 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2 号

昆明市凤临茶厂：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市凤临茶厂于 1995 年 04 月 0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17-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4 楼 409 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 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3 号

昆明双隆经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双隆经贸有限公司于2008年09月27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6-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09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4 号

昆明鑫和立石化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鑫和立石化有限公司于2006年09月14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2019-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年5月25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2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4楼409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3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

# 官渡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

云 市监昆官罚告〔 2026 〕 345 号

昆明兴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 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昆明兴恒达商贸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03 日成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当事人 2020-2024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6 年 5 月 25 日现场检查时通过登记的住所未找到当事人，经多次电话与该公司联系，电话无人接听。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连续 2 年未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承办人建议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的  
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  
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李海、贾文军 联系电话：0871-63924287

联系地址：官渡区金马街道办事处办公楼 4 楼 409 室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7月6日



本文书一式 3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一 份备案。